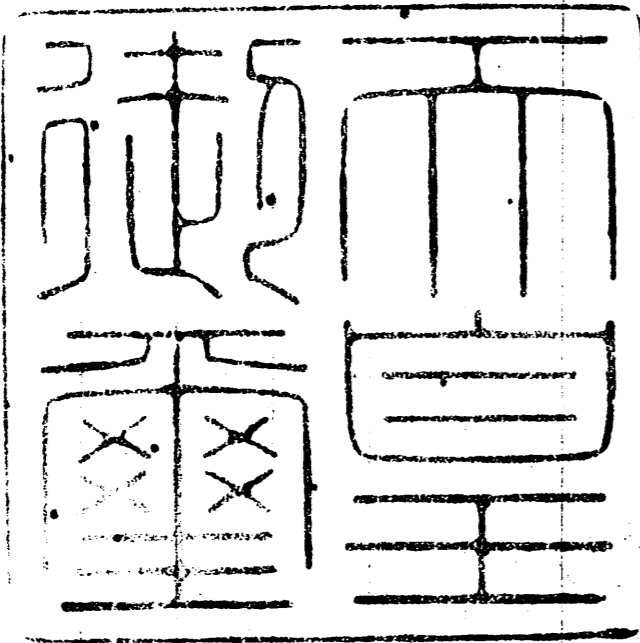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六百五十四號

朕厚生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  
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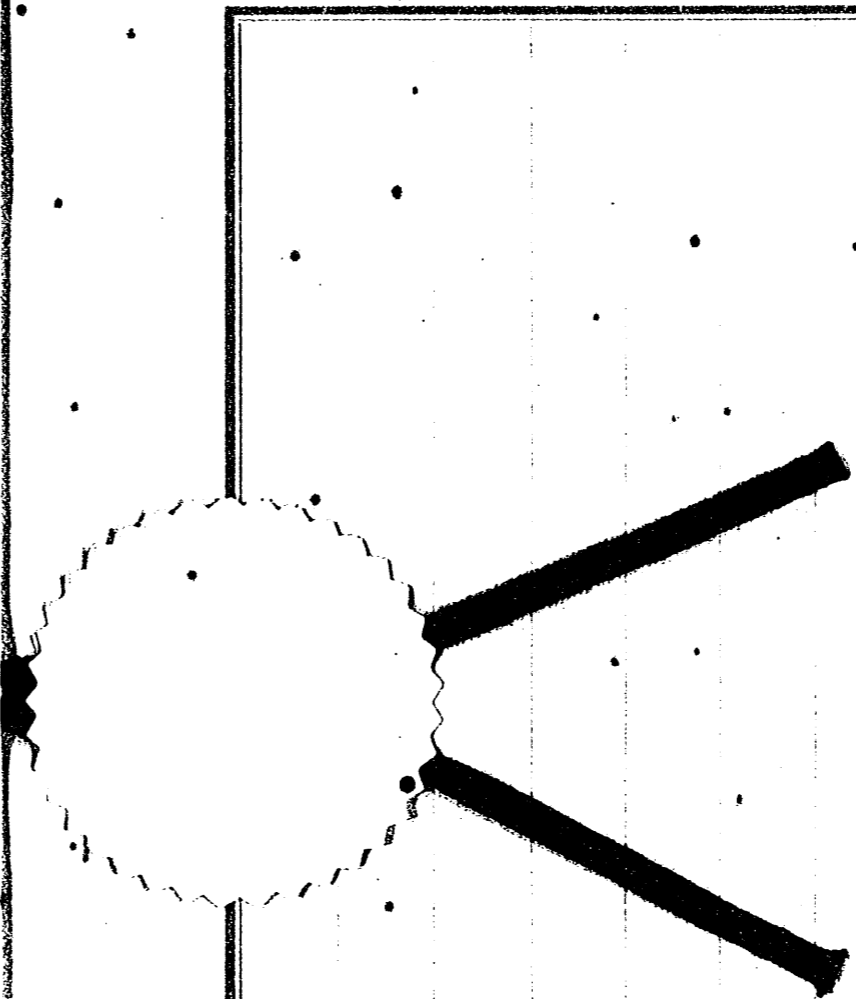
裕仁



昭和十五年十月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 
厚生大臣

近衛文麿  
金光齋



勅令第六百五十四號

厚生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 支那事變行賞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爲厚生省ニ左ノ職員ヲ

置キ大臣官房ニ屬セシム

屬

專任四人

第二條ヲ第三條トシ同條第一號中「屬  
技手」ヲ「屬  
技手」ニ改ム

專任二人」ニ、同條第三號中「技手 專任十一人」ヲ「技手

專任十人」ニ改ム

第二條 厚生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體力局ニ屬セシム

一 國立公園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スル者

技師

專任二人

郎  
閣

技 屬  
手 專任五人

二 國民體力法施行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

事務官 專任一人

技師 專任三人

體育官 專任一人

屬 專任七人

技手 專任二人

三 乳幼児體力向上指導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

技師 專任一人

屬 專任一人

第三條ヲ第四條トシ同條第三號中「事務官 專任二人」ヲ「書記 理事」

官 專任一人  
官 專任一人  
官 專任一人  
官 專任一人  
官 專任一人

「技手 專任六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五人」ニ改ム

第四條ヲ第五條トシ同條第一號中「技手 專任三人」ヲ「技手

專任二人」ニ、同條第二號中「屬 技手」 專任七人

專任六人」ニ、同條第三號中「屬 技手」 專任七人

專任六人」ニ改ム

第五條ヲ第六條トス

第六條ヲ第七條トシ同條中「竝ニ藥用植物栽培ノ試験及指導ニ關

月

内  
閣

スル事務」ヲ、「薬用植物栽培ノ試験及指導、齒科材料ノ檢定及  
試験竝ニ花柳病治療藥ノ檢査ニ關スル事務」ニ、「技師 專任十  
一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十三人」ニ、「技手 專任十八人」ヲ「技  
手 專任十九人」ニ、「書記 專任五人」ヲ「書記 專任六人」  
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